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陰翰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32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陰翰君於民國112年4月6日6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新店路與永福街口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作直行時，應減速接近、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充足、路面乾燥無缺陷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減速通過而逕自直行，適告訴人王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一掌骨骨折併脫臼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
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祝語萱